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汇总自治区物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物价局门户网站（www.nxcpic.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61 号（邮编：750002，电话：0951-5166012）。

2016 年，自治区物价局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价格工作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价格政策解读回应，依法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价格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 号）和《自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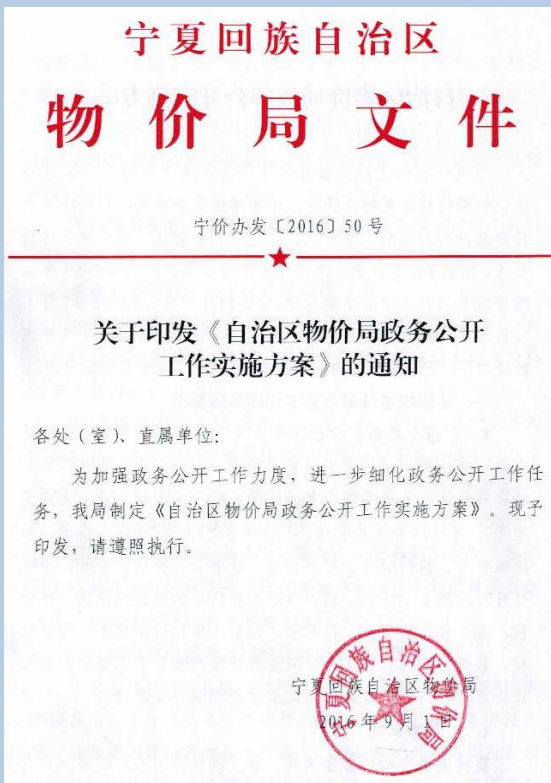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门研究部署，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办公室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政务公开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作人员 5 名，分别负责政务公开的协调、推进、督查，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运行，价格行政执法类政务公开、价格政策类政务公开和政务公开信息技术支持，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任务分工，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需要，我局制定了《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处室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工作任务，加大了价格工作公开力度。同时，制定了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网站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实现了政务公开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公开实效。



（三）规范保密审查程序，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安全。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由业务处室初审，办公室依照保守国家秘密和政府信息公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拟公示的内容进行保密性审查，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的不进行公示，最后提请局领导审定，妥善处理好了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

（四）建立重大价格政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进决策公开。制定了《自治区物价局重大价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宁价综发〔2016〕35号），年内对成品油价格、自治区定价目录等重大事项在官网上予以公示。同时在官网上公开本单位财务预决算相关信息。

（五）加强督导考核，形成政务公开激励和问责机制。在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内容、流程、平台、时限等相关标准，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有序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和标准化体系。将政务公开纳入物价局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对落实到位且有开拓创新的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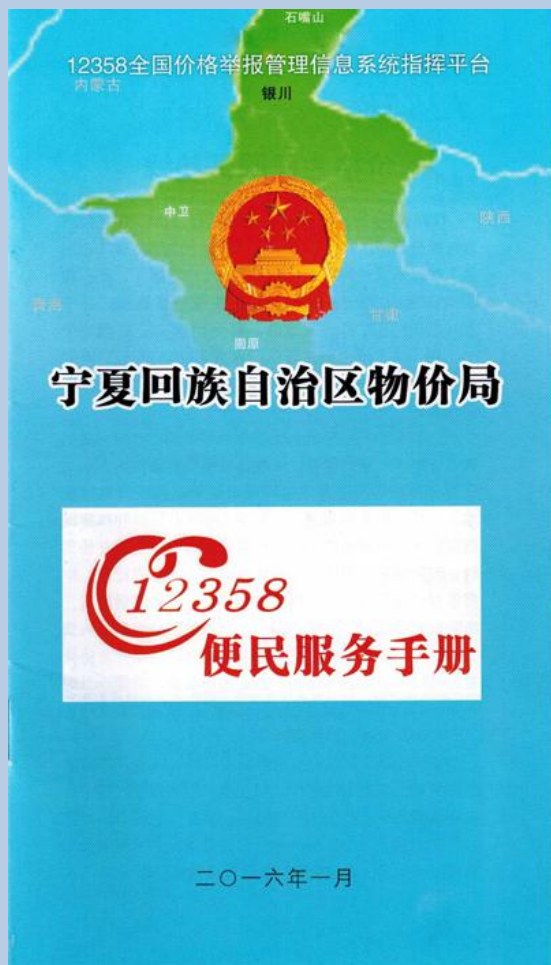


年终考核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

(六)推进价格监控平台建设,畅通价格利益诉求渠道。

投资 18 万元对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进行改造,建成了区、市两级价格举报指挥调度监控平台,并全部已投入使用。2016 年全区 12358 价格举报中心共受理各类价格举报投诉、咨询 10451 件。其中:举报 460 件,投诉 1352 件,咨询 8638 件;办结 10033 件,办结率 96%。

为进一步加大价格监管平台在人民群众中的知晓度,组织开展了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四级联网开通一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共印发《宁夏物价 12358 专刊》300 本,评



选优秀论文 12 篇,散发宣传材料 1.2 万余份,制作《12358 便民服务手册》2 万余本,报纸电台等媒体发布新闻 13 篇。宁夏作为全国率先开展价格举报四级联网开通一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的省区,得到了国家发改委的表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政务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433 余条,公开信息内



容涵盖价格政策文件、涉价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权力清单、预决算信息、价格调控、价格管理、价格监管、价格监测、成本监审、价格认证、价格研究、市场价格信息、党建工作等类别。

（一）改版升级官方网站，为政务公开提供技术保障。

近两年内，我局着力完善自治区物价局官方网站，实现了官方网站的改版升级。同时，开设了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官网政务公开专栏做到了及时更新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公开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包括相关规划计划、人事信息、统计数据等基本信息，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政民互动、征求意见、网上调查等必设专栏全部开办



（二）丰富官网内容，把政务公开贯穿到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

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促



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年内通过官网公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133 条，其中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067 条。其中价格政策文件、涉价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30 余条，权力清单 2 条，决预算信息 2 条，价格调控、价格管理、价格监管、价格监测、成本监审、价格认证、价格研究共 320 余条，市场价格信息 1789 余条。

（三）主动开口讲好价格故事，推动价格工作服务民生。紧紧围绕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规范清理收费、民生价格监管、强化价格调控、加强机关党建等方面，主动设置议题，主动撰写 30 多篇新闻宣传稿，并在自媒体平台和相关主流媒体进行有效发布和传播。共集中在主流媒体开展了 44 次宣传，在宁夏日报、新消息报、宁夏新闻网、新华社等主流媒体宣传 171 篇次，宁夏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报道 17 次，网络报道和转载 300 余次。特别是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方面，今年通过主动向社会公布投保理赔进展情况，积极组织召开理赔现场会，在主流媒体上宣传篇幅达 40 余次，让广大菜民充分了解蔬菜价格保险政策惠民生实效，提高了菜农参保的积极性。



(四) 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牵头领域的信息公开。近年来，我局以“三重一大”为抓手，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特别是“降成本”的要求，实施普遍性降费，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截止目前，我区现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22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72 项，其中中央项目 67 项，地方项目 5 项。在官网上公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管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等。通过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全区涉企收费单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目前，各执收单位都建立起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各自的官方网站及收费场所公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全面公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管理公开。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的规定，我局完整、全面的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开了物价局及直属单位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调整或变更情况。公示行政权力 24 项，包括行政处罚 11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4 项、其它权力如价格争议与价格投诉调解等 5 项。

（六）建立价格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执法公正。深化价格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价，建立和推行价格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事权和职能，依法公开价格行政执法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规范行政裁量，促进价格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同时大力推进价格监管情况公开，2016 年在物价局官网和公共信用平台上公示价格行政处罚决定 26 件。

（七）强化沟通协调，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共承办建议提案 25 件，其中人大建议 7 件，主办 1 件，协办 6 件；政协提案 18 件，主办 6 件，协办 12 件，做到按时办结，并落实网上公开。为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及时下发《2016 年认真做好人大政协提案的通知》（宁价综函[2016]14 号），规定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及时对建议提案进行了梳理和分办，并要求各相关业务处室确定 1 名建议提案办理联络员，负责落实办理建议提案工作，为做好提案办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办理过程中，注重与主办



或协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注重吸纳各位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所有的主办件都充分运用座谈、电话访问、共同调研等方式办理，建议提案涉及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代表委员比较满意。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制定《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宁价办发[2016]9号），公示了价格系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程序、内容等。年内所接受群众咨询通过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受理，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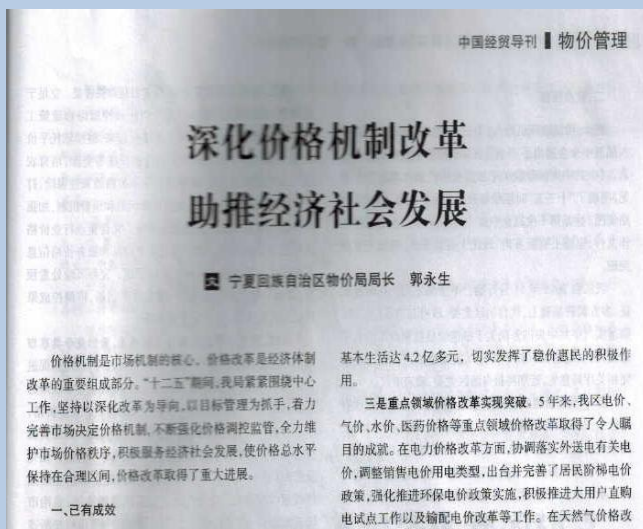
通过网络受理依申请公开的信息2项，申请内容为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平台的交易商品西北银、西北油、矿精粉等定价依据及商品的具体品名、成分、生产厂家、生产批号及物理特性，交易中产生的手续费、仓储费等是否有收取标准或者依据及西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手续费、过夜费是否有物价局审批，如何审批。我局通过官网依申请公开栏依法依规（1号、2号）予以公开。

12358价格监管平台是价格部门对外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和解答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实行24小时值班，正常工作日（8小时）内专人值守，人工接听，周六、日为系统自动录音，重大节日安排值班人员负责接听。区本级通过12358价



格监管平台受理价格咨询、投诉及举报 93 件，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房地产物业管理收费、医药、商品零售、教育五大行业。对 64 件价格咨询，通过电话答复；对 29 件价格投诉及举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价格行政执法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化解价格矛盾，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今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我局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时，未进行收费；也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四、开展政府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

(一) 加强价格政策解读、主动扩大公众参与。在价格政策制定过程中，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

同步推进。在官网上，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对油品质量升级加价政策执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自治区定价目录、下放部分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等工作进行了专门的政策解读；在国家发改委官网、新华网、中国改革报、中国经济导报、宁夏日报等媒体上对各项价格改革措施特别是我区输配电价改革作了重点解读；郭永生局长通过《价格



理论与实践》《中国经贸导刊》等主流媒体发表文章 3 篇，对深化价格机制改革、价格调控、输配电价改革等作了重点解读。

（二）加强政务舆情应对，牢牢抓住信息发布主动权。

制定了《自治区物价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回应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针对往年媒体认为“煤炭价格下调，暖气费为什么不调”的问题，主动出击，在供暖季到来前，邀请人大、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相关主流媒体共同参加供暖调研工作，充分回应了社会关切的热点焦点问题，并分别在宁夏日报、新消息报、宁夏电视台、华兴时报等媒体上进行了宣传报道，确保了今冬供热的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和 2017 年工作思路

一年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政务新媒体中的政务微博、微信等虽然已开通，但内容仍需丰富、完善；因程序的原因，今年我局未召开新闻发布会。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创新自媒体传播理念和手段，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加强基础性日常管理。

2017 年政务公开的思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及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深入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价格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在工作措施上，一要完善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帐号，以保证手机客户端能随时传送信息。二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处室联动机制，明确各处室信息发布责任人，建立各处室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确保有信息可公开必公开。三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价格管理的重要工作，确保价格工作能够及时被知晓，为党委、政府作决策提供参考。四要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在工作内容上，一要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好我局门户网站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二要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7年1月20日